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22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0500143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05001432C及認證碼：7C2666CA0C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所送「111年度臺南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12日府觀旅字第1101211703號函。
- 二、同意補助新營火車站、臺南火車站、高鐵臺南站及臺南航空站共計4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高鐵臺南站場地租金不予補助）、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含設施維護費）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下同）156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763萬5,203元之20.43%），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 四、請配合本局多元主題旅遊推動，協助提供旅客相關行銷宣傳活動資訊。
- 五、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俾提

裝  
訂

線

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 六、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建議召募諳手語諮詢服務人員，或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如連接地方政府1999系統，以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七、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來臨，導入並提供數位化旅遊服務，如結合QRcode提供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讓旅客隨時取得最新訊息。
- 八、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國民旅遊組